

可燃 可燃垃圾 每周2次

厨余垃圾 **塑料制品** **皮革制品** **布类等**

橡胶制品 **修剪的枝干、叶子**

请将修剪下的枝干处理为长小于1m、直径12cm以内的大小。

注意 无法装入大袋中，长、宽、高均小于1m的垃圾，请在每样上贴一个大袋或是用大袋罩在上面丢弃。

不可燃 不可燃垃圾 每月1次

陶瓷器、玻璃类、耐热玻璃类 **家电制品** **其他**

请用报纸等包好易碎物品、刀具等危险物，并注明“ケケン”字样。

请取出干电池或充电电池。

危险物 (非玻璃瓶为可燃) **LED 荧光灯** **LED**

请用光后再丢弃。

注意 无法装入大袋中，长、宽、高均小于1m的垃圾，请在每样上贴一个大袋或是用大袋罩在上面丢弃。

塑料 塑料容器包装类 每周1次

塑料盒、杯类 **瓶子类** **瓶盖类**

该记号是标记

塑料袋类 **泡沫塑料类** **外包装塑料膜类** **缓冲材料等**

注意 请不要用两个袋子重叠装。脏的物品请作为可燃垃圾丢弃。

金属 金属类 每月1次

微波炉、锅类 **罐、喷雾罐类**

请倒掉灯油或取出电池

小于1m且无法装入袋中的垃圾，请在纸上写好“金属类”并贴在垃圾上。

20cm以上

用光后在没有火源，通风好的屋外打孔后丢弃。

长、宽、高或直径中的任意一项20cm以上的饮料用、食品用罐
· 喷雾罐等饮料用、食品用以外的罐

注意 生锈或脏得比较严重的，请作为不可燃垃圾丢弃。

PET 塑料 塑料瓶 每月2次

饮料、酱油、味噌、酒类等的塑料瓶
仅限无色透明的塑料瓶
*非无色透明塑料瓶请作为可燃垃圾丢弃

塑料瓶 **塑料容器包装类**

盖子 标签

注意 请务必取下瓶盖和标签。有色、脏污、不能取下标签和盖子的塑料瓶请作为可燃垃圾丢弃。

衣 纸 衣服类、废纸 (第5周不进行回收) 每月4次

衣服类 **废纸** 请勿使用捆包膜

报纸 瓦楞纸箱 利乐包 杂纸

撕下胶带

注意 脏的、淋湿的、含有棉絮或羽毛的衣物请作为可燃垃圾丢弃。

注意 下雨天，为避免淋湿垃圾，请放入透明袋中后，放到指定回收地点。

罐 玻璃瓶 空罐、空玻璃瓶 *分类有变更 每月2次

空罐 **空玻璃瓶**

空罐为长、宽、高或直径均小于20cm的饮料用、食品用空罐
空玻璃瓶为饮料用、食品用、医药品瓶、非乳白色化妆品瓶

金属瓶盖等

小于20cm

注意 请务必清洗本体(罐、玻璃瓶的内部)。为防止混入异物，请务必取下盖子，金属盖子与“空罐、空玻璃瓶”放入同一个袋子中。*如果盖有盖子，将不予回收。

其他资源 其他资源垃圾 每月1次

荧光灯 **难碎物** 铁板厚度5mm以上的 **干电池**

LED除外
*打碎的荧光灯为不可燃垃圾

水银式温度计·温度计

铁丝 铁丝衣架

铁哑铃 小于10kg

型号 CR·BR

· 碱性电池
· 锰电池
· 非充电式锂干电池
· 纽扣锂电池

注意 不回收纽扣电池(型号SR、PR、LR)。请送至电器店等专门配合回收的门店等进行回收。小型充电式电池请投入使用完的小型家电回收BOX。

大件垃圾 (指定物品或长、宽、高任意一边为1m以上的物品)

请按以下任一方式进行处理。

(1) 致电宫崎市服务热线 (☎ 25-2111) 委托进行回收搬运
受理时间 8:00~17:15 周六周日及节假日除外

(2) 通过宫崎市官网在线委托进行回收搬运
回收搬运需要支付手续费。*部分申请将不予受理。
每次申请最多回收3件。无法指定回收日。
丢弃可回收家电类物品时，需要提前购买家电回收券。
(家电回收券中心 ☎ 0120-319-640)

(3) 自行搬入ECO CLEAN PLAZA宫崎 (需支付垃圾处理手续费)
*可回收家电类物品等部分物品不可携带进入。

可回收家电的对象
空调、电视、冰柜、冰箱、洗衣机、衣服类干燥机

据点回收 使用完的小型家电

在市内设施及超市等处回收数码相机等使用完的小型家电。回收BOX的具体位置见右方二维码或向宫崎市服务热线咨询。无法放入25cm×10cm投入口的，请取出干电池或充电电池等，并作为不可燃垃圾丢弃。

*小型充电电池(含充电宝)、电子烟、加热式香烟投入使用完的小型家电回收BOX内进行回收。
*如果无法取下充电式电池，请向产品的制造商或销售店咨询如何回收，或者联系环境业务课。

注意 *充电式家电产品所使用的锂电池请勿作为“垃圾”丢到垃圾回收点。

宫崎市垃圾分类丢弃七项基本规则

- 指定回收袋……“可燃垃圾”和“不可燃垃圾”请用指定回收袋分类丢弃。指定袋有大袋、中袋、小袋、特小袋4种。
- 丢弃垃圾的场所……垃圾回收点由自治会等进行管理。垃圾回收点请咨询邻居或所居住地区的自治会。请勿用塑料桶进行丢弃，有可能会被作业工人忽略掉。
- 垃圾丢弃时间……请于早上8点30分前放到指定场所。回收时间可能会因当天日程或回收量等而发生变化。
- 可丢弃的垃圾量……一次最多可丢弃5袋垃圾。希望处置6袋以上的垃圾时，请自行送至ECO CLEAN PLAZA宫崎或委托专门的从业人员进行回收。
- 资源物……塑料容器包装类、塑料瓶、空罐、空玻璃瓶、纸盒等资源物请清洗、晾干后丢弃。垃圾袋仅可使用“45L以下的无色透明袋”或“无色半透明的购物袋”。**请不要用两个袋子重叠装。**
- 被留下的垃圾……未遵守规则而被丢弃的垃圾上将贴上贴纸留在原处。**丢弃者需将被留下的垃圾带回家，并按规定在下一个回收日重新丢弃。**
- 不能回收的垃圾……土、石、沙、汽车配件(轮胎、座椅、保险杠等)、充电电池、灭火器、油汀取暖器、纽扣电池和镍镉电池等请委托专门的从业人员、生产商或经销商回收。

据点回收 家庭用废食用油

家庭废弃的“植物性食用油”由市内设施等负责回收。
有关如何处理废食用油及回收BOX的位置，见右方二维码。

问讯处

- 关于家庭垃圾的分类与回收
宫崎市服务热线 ☎ 0985-25-2111
宫崎市环境业务课 ☎ 0985-21-1762
- 关于家庭垃圾的直接搬入 ECO CLEAN PLAZA宫崎 ☎ 0985-30-6511
- 家电回收费用 → 家电回收券中心 ☎ 0120-319-640
- 电脑 → 电脑3R推进协会 ☎ 03-5282-7685 或者在ReNet Japan循环再利用 HP申请
- 日用品、OA设备、AV设备等的电池 → 在一般社团法人JBRC HP进行检索
- 纽扣电池 → 纽扣电池回收推进中 ☎ 0120-266-205
- 灭火器 → 灭火器回收推进中心 ☎ 03-5829-6773
- 台风等灾害时确认回收日期 → 自动语音的专用电话号码 ☎ 0985-27-3588
取消时，将通过自动语音提示，或通过市官网、垃圾分类应用程序进行通知。
另外，因台风而取消时，将于取消当天上午7点后通知。